

证券代码：871294

证券简称：天方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戚建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沪0104民初20851号民事调解书

立案时间：2023年5月23日

案号：(2023)沪0104执3054号

执行标的：15,600,000.00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法院执行通知书

公司在2023年5月30日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

(二) 纳入被执行人的原因

公司与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铭朗基金”)合同纠纷，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2)沪0104民初20851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一致，公司分期向铭朗基金支付借款本金12,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的利息3,600,000元，戚建华、杨五妹、戚海英、戚海锋对上述所有调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由于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按期向铭朗基金支付款项，铭朗基金于2023年5月23日申请了强制执行，由于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2023)沪0104执305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铭朗基金与被执行人戚海锋、杨五妹、戚海英、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华与企业有关的纠纷，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04民初2085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铭朗基金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戚海锋、杨五妹、戚海英、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戚建华于2023年5月28日之前履行下列义务：

支付借款本金12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的利息3600000元；律师费10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13600元；案件受理费469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1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2020年)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执行费暂计83165.5元。

不能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你(单位)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因此被纳

入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将尽快支付案件款项。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 二、《(2023)沪 0104 执 3054 号执行通知书》

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